

## 質詢及答覆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儼舫 瑰美鳳 魏憶龍 李承龍 賈毅然 龐建國

計六位 時間一三八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四年五月一日

速記：楊文琪

主席（黃議員金如）：

各位議員以及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今天是財建第一組龐議員等六位質詢，時間一三八分鐘，現在開始質詢。

璩議員美鳳：

首先請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處長，我們最近都很關心台北市北區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造成斷水情事。上星期有近十六萬至二十萬用戶嚴重缺水，自來水處施工單位責無旁貸需檢

討。我們幾位議員到現場看，水處的應急應變措施當場只有三部送水車，其他如醫院、家庭用水，甚至緊急措施用水，水處的救急措施是非常的不足。到底自來水處對此次緊急事件應急作法為何？原因在那？未來如何預防？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事實上在三點五十分狀況發生，發現壓力降低，我們即刻了解、處理，在四點獲正式報告：北投幹線二公尺的管子可能脫落。四點十分總工程司郭副處長，東區、陽明兩分處主任趕到現場了解後，馬上做關水措施及發佈新聞，到五點新聞稿已發出且晚間三台新聞也出現所發生的狀況。

璩議員美鳳：

到底為何送水車嚴重不足？三部送水車可應急十六至二十萬的用戶嗎？你覺這樣夠嗎？

林處長文淵：

以平常言，三部水車就其經濟效益評估已足夠應急。此情況若發生，即使四、五十部也不夠。況且這種情況幾十年也不應該發生一次，故水車多買不合經濟效益。

璩議員美鳳：

處長，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您剛也提到在真正需要時三部也不夠，若買太多又閒置在那裡，但一旦意外狀況發生，缺水還是缺水，人不吃還可撐幾天，但不喝水可能連一天都撐不住，所以這種說法讓人無法接受。

林處長文淵：

若平常遇此狀況，我們即請求消防大隊支援應急。就整個資源利用而言這是較經濟的作法，以往也配合得蠻好的。

璩議員美鳳：

處長，台北市公共安全事件層出不窮，若消防大隊他們自己

忙著救火，消防車不敷使用時如何向其調度？此種作法沒有保障，而且希望藉消防隊幫忙這種推拖之詞該如何向市民作交代。

林處長文淵：

我想，若消防隊無法支援則跨縣市調度。

璩議員美鳳：

若耽誤到時間，如：醫院需緊急用水卻無水使用，則責任你如何承擔？

林處長文淵：

平常醫院設計需有三至四天備用水源，所以在這短時間內醫院救急用水應該沒有問題。當然我們也該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璩議員美鳳：

您可否提出目前台北市公私立醫院均有完備的供水或緊急用水措施的證明？若有，一半責任歸醫院，若沒有，處裡該協助醫院或請工商事業單位快速建立。

林處長文淵：

我不敢說全部醫院均有充分準備，像一般大型的教學醫院大部分沒問題。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均在水處掌握中。

林處長文淵：

一些小型私立醫院沒有充分資料提供。

璩議員美鳳：

未來若台北市再發生斷水事情，自來水處可不可能保證在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搶修？會不會朝此方向努力？

林處長文淵：

一定會。

賈議員毅然：

處長，請教您此事發生原因究竟在那？可否跟我們詳述。

林處長文淵：

就是輸往士林、北投主要幹線經新生北路有一個四十五度角的轉彎再接十一又四分之一度的彎管；平常水管除內壓外，轉彎處還得承受一垂直衝擊的壓力，而此衝擊壓力施打以混凝土造的固定台，而固定台的目的是將水壓轉換傳到後面的被動土壓，讓土壓來擋。而此次堤防工程施工開挖，把後面土壤挖掉了，而打了鋼板樁支撐，在打樁時碰到了混擬土塊，誤判以為已很安全。

賈議員毅然：

所以是誤判，是人為疏失？

林處長文淵：

不敢講，以現場施工經驗，工程司了解現場狀況後，經研討，認為不會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認為沒有問題，最後發生問題，是判斷錯誤人為疏失嘛！

林處長文淵：

是判斷錯誤，但是否人為疏失不知道。

賈議員毅然：

就我而言，判斷錯誤即人為疏失。

林處長文淵：

不是我們判斷錯誤，是現場施工單位判錯。

賈議員毅然：

我沒有說你，我是說工程單位。至於對這種類似判斷錯誤的問題未來可否避免或規劃時即先做好詳盡規劃，不能試驗後才發

現錯誤，還有，規劃時有無前置的檢討作業。

林處長文淵：

據慣例，一般施工前定會召集有關單位作管線協調會議，此案作了三次協調，最後結論是：此為輸往士林、北投的唯一幹線，請變更施工方法不要打鋼板樁以避免震動造成傷害而改以用九米的預壘樁，施工時請放樣，並且通知維護單位到現場協助避免破壞，以維自來水幹管安全。

賈議員毅然：

結果有沒有照這個結論做？

林處長文淵：

沒有。

賈議員毅然：

所以是施工單位錯誤，希望能找出造成錯誤的人，以負其行政責任。

林處長文淵：

我建議請施工單位說明一下，這樣兩方可持平些。

魏議員憶龍：

因為明天有專案報告，所以在此不再深究。不過有幾件事希望藉質詢時間提出說明：即在施工過程中水處與有關單位進行三次協調會，是否有此事？

林處長文淵：

有。

魏議員憶龍：

共三次？

林處長文淵：

共三次。

魏議員憶龍：

三次協調還發生此事，為什麼？

林處長文淵：

可能是現場施工單位技術人員對水處設施不夠了解。

魏議員憶龍：

換句話說，施工單位對管線協調沒有盡到最大善良管理人注意務去處理，所以開三次會還發生事情。

林處長文淵：

我看，可能是施工單位誤判。

魏議員憶龍：

開三次會還誤判，那要開幾次會？

林處長文淵：

開會時已說明，所以設計和施工單位也覺得沒有問題，但結果卻發生了，我認為是誤判。

魏議員憶龍：

四月二十五日當天事故發生，據我所知水處處長本人大概在五、六點間即到現場，但另外單位首長有沒有到現場你知不知道？

林處長文淵：

不太清楚。

魏議員憶龍：

據我所知，根本沒到現場，這些首長在幹嘛？開了三次協調會發生事情，本人又未到現場，我看明天專案再追究。第二點：此事發生後我從報紙媒體看到的是需六十小時才可修復，但後因基層員工大効力，四十八小時即修復。可是我想知道的是若沒有市長、處長親自到現場，是否就真得花六十小時？難道

士林、北投區十六萬戶六十多萬居民就因此得多忍受十二小時沒水之苦嗎？難道非得市長、處長親至，大家才會關心？事情才會解決？這種觀念須修正。而且如今事實證明只要大家齊心齊力四十八小時即可修復，所以往後這種“60小時”別任意發佈。當然，我們也肯定這是基層員工辛苦得來的。故功過要分明，基層的努力我們議會同仁深表肯定，我亦講過基層要獎勵，作官的要檢討。第三點：此事開了三次協調會還是發生了事故。我們曾在四月二十五日到貴處對北縣市類似地下管線密佈現象提出表關切，因台北市有太多地方在進行多項施工，所有施工的進行動不動都會挖到管線，今發生此事雖是不幸，但也已是不幸中的大幸，至少管線在四十八小時內搶修好且附近海水管線沒被挖斷，附近高壓電線桿亦未倒塌而釀成更大火灾。日後，水處類似可能挖斷管線情事該採何態度去避免？

林處長文淵：

真正情況是這樣的：發生狀況時我們要緊急發佈新聞稿，而他們把簽呈簽上去時，恢復時間欄是空白的沒人敢填就到我手中來。且現場狀況有很多未定因素要馬上決定，修復時間是非常困難的；且經總工程司和副處長詳討，已把所有可能重疊工作面增加的施工方式全考慮進去了，我們認為六十小時已是非常緊縮的時數了，所以才發佈六十小時。由於此事故有太多市民受害，而且市長覺得距離並不長為何所花時間要這麼久？經向市長報告難度之所在，市長了解後說：「可否提前一天修好？」我說：「不可能」。那提前十二小時呢？答案是：「也沒有把握」，因控制工程在於直管和新生北路呈垂直，而其上有中油三根高壓油管、油氣管以及台電兩根一萬一的高壓電管，要完全清除這障礙非常困難，所以沒人敢保證會怎樣，所以最後市長說：「你盡全力拼

拼看，好不好」，我們也願盡全力。所以說實話，這還得靠點運氣。況且六家公公司廠商平常是相互競爭對象，這次卻不計任何代價，相互支援協力完成，我認為現場人員、工程司、工人（包括榮工處工人弟兄）的團隊合作創造出奇蹟，所以六十小時絕非虛報，也絕非藉縮短修復時間而乘機讓市長作秀，我以人格擔保絕對如此。第二點：至於將來如何避免？據以往慣例經驗，都是施工單位提供資料後，他們要來了解狀況作研判，必要時把圖送給我們幫其審查、了解。而此次雖經蠻周密的計畫作業但災害還是發生了，所以往後重大工程事件我們不但去了解且還要求參與，且對施工單位施工時間、過程和設計圖徹底了解後，將派有能力的工程司到現場協助以防事件發生。

魏議員憶龍：

水處此次受了這麼大的災害，目前打算怎麼求償？

林處長文淵：

我想所有花的費用我們會向施工單位求償。

魏議員憶龍：

施工單位是那些單位？

林處長文淵：

施工單位是養工處，而承包商是榮工處。榮工處會付所有修復費用。

魏議員憶龍：

水處和養工處均屬市府單位，單位向單位求償？

請祕書長上台說明一下。

廖祕書長正井：

我想榮工處會付這筆錢。

魏議員憶龍：

不止榮工處，監督單位、養工處也有責任。而養工處和水處均屬市府單位，左手向右手求償有何意義？

廖代局長正井：

我想林處長已說得非常清楚，他可向承包的廠商索賠，所以可透過養工處向榮工處索賠。

魏議員憶龍：

若因養工處監督不週而導致榮工處產生這樣的錯誤怎麼辦？

廖代局長正井：

此案是施工時榮工處沒盡到責任。

賣議員毅然：

現在責任鑑定報告還沒出來而祕書長就遽下斷語，未免太早了。如果是怎麼辦？往後若有類似情形均是市府單位，由於協調不夠而產生這樣的困難，請問怎麼賠償？反正都是花市府的錢，養工處從市庫支出從水處拿回，表面上求償，實際上沒有求償到。

廖代局長正井：

依規定，如因個人疏忽則公務員個人賠償。

賣議員毅然：

暫不談個人、談單位，祕書長回去研究一下，謝謝！

秦議員儒舫：

處長請再重述一次，我相信剛才祕書長說養工處沒有責任可能就是錯誤的，因事實上在協調會時已提出建議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建議不要打鋼板樁，因它的震動和打拔會造成水管的傷害。

秦議員儒舫：

你們建議不要打鋼板樁支撐對不對？結果呢？

林處長文淵：

明天可出來。

事情既然發生也認為沒問題，請問責任報告書何時出來？

林處長文淵：

大部分做預壘樁。

秦議員儒舫：

這次倒塌主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打鋼板樁？有沒有關係？

林處長文淵：

不是。

秦議員儒舫：

這路段有沒有打鋼板樁？

林處長文淵：

有。

秦議員儒舫：

既然協調是不打鋼板樁，為何又打鋼板樁呢？

林處長文淵：

據我猜測，因前排均做預壘樁，到這部分可能沒法做預壘樁所以一部分打了鋼板樁。

秦議員儒舫：

既然當初協調不打鋼板樁，而養工處為監督單位竟允許其打鋼板樁表示監督不週，養工處有沒有責任從這邊可清楚知道，所以責任非施工、榮工單位，我想祕書長可能要修正一下。

林處長文淵：

他們是經林同棪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我相信要打樁必是經評估過沒問題的。

賣議員毅然：

誰負責行政上的責任？

**林處長文淵：**

很抱歉，我的報告很早就提出來了。而市府要做的一些綜合報告我不太清楚。

**賈議員毅然：**

可不可儘快，明天沒有的話則一星期內將這事件中誰犯了行政上的疏失、懲處名單交議會。

**林處長文淵：**

以我的身份無法答覆此一問題。

**賈議員毅然：**

秘書長可不可以決定？

一星期內請給我一份名單以追究行政責任。另一問題即台北銀行改組內幕。昨天在財訊雜誌上看到這份報導覺得非常驚訝，請秘書長兼代財政局長上台。

**財政局代局長廖正井：**

謝謝。

**賈議員毅然：**

事實上過去這麼多年在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我們一直主張政府和黨務要分開，但這次為何會形成民進黨的中常委王隆基來擔任我們的監事？陳水扁個人的金主——洪登科擔任我們台北銀行的董事，不曉得名單是由誰擬出來的，你擬的？或是由陳市長擬的？

**廖代局長正井：**

董、監事擬定名單是由財政局負責，由洪前局長擬訂的。

**賈議員毅然：**

請問這個由中常委、金主擔任的名單，其思考的原則在那？

**廖代局長正井：**

最主要陳市長認為台北銀行董監事改組是使台北銀行能邁向全國性、國際性的銀行，因財政局已同意我們跨出台北市在台灣省、高雄市以及國際上設分行，所以要仰賴經營成功的企業家。再則省屬行庫亦延攬許多成功企業家擔任董監事。至於台北銀行董監事並未註明其所屬黨派，而就我個人言，我也沒看他們所屬黨派。

**賈議員毅然：**

這點我要說明一下，如果是一般企業家、學者、金融專家我們一點意見都沒有，也不在乎其黨派，但對身為民進黨中常委的身分你們不可能不注意到，我們可看看國民黨執政時的中常委有誰任銀行董監事。

**廖代局長正井：**

對！民進黨那些人任中常委，我不負責。

**賈議員毅然：**

既然名單由財政局擬的，在初審時就該考慮到其政治效應，以台北銀行邁向國際化為前提下，找企業家、金融專家我都不反對，但若第一次入主台北即把民進黨中常委延攬至台北銀行擔任董監事，則將會讓我們造成市庫通黨庫的疑慮。況且過去民進黨也反對黨庫通國庫，國庫通黨庫，而為何現在一上任卻把中常委帶進台北銀行呢？

**廖代局長正井：**

台北銀行授信有一定程序，授信完後再提董監事會。

**賈議員毅然：**

董監事的權限有多大？在授信過程中多少金額以上的放款金額需經董監事批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凡超過總經理授權權限的要提董事會。

賣議員毅然：

總經理授權有多大？

王總經理宣仁：

現每一戶純信用是兩千萬元，超過兩千萬以上送董監事，若有擔保則可到一億五千萬元。

賣議員毅然：

凡超過兩千萬元及擔保的一億五千萬元需經董監事批准，故以放款角度言，將一民進黨中常委安插進來合不合宜？是否會造成市庫通黨庫這樣的疑慮存在呢？

廖代局長正井：

董監事相當多人，而這次名單裡大概學者、政府機關所佔比例較高，所以不可能因一、二個屬民進黨員就會造成市庫通黨庫。況且政府要向台北銀行貸款也需經一定程序，所以我相信台北銀行的貸款是非常嚴謹的。

賣議員毅然：

但王、洪是國王的人馬，他們和市長的關係與你們和市長的關係絕對不相等的。

魏議員憶龍：

台北銀行董事會經大幅調整後，除貸款這關鍵性影響外還有何重大影響？

廖代局長正井：

重要人事案需經董事會通過。

魏議員憶龍：

沒有錯，照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各分行經理都

要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派任，亦即往後台北銀行經理均由董事會決定。所以若大部分由陳市長人馬進駐董事會則各分行經理的升遷任免均可能由陳市長方面阻擋，如此一連串效應，擔任各分行經理的貸信是否就可帶給陳市長人馬相當的方便。

廖代局長正井：

事實上王總經理在台北銀行也已擔任一段時間了，市政府無論市長或我很少干涉人事案。

賣議員毅然：

過去不干涉並不表未來不干涉，若棋子一擺你敢保證不干涉嗎？

廖代局長正井：

王總經理對人事升遷有一定的作業程序，我相信市長也相當尊重他，再則，這兩位入主後，我們起碼開過一、兩次董監事會，我很少看他們因某公司貸款而有特別的意見，而且據我所知，現在的董監事非常守分寸很少干涉台北銀行的事。

賣議員毅然：

你作如此解釋必有一番苦衷，真是用心良苦。而由民進黨中常委進駐台北銀行，陳市長募款晚會召集人洪登科先生擔任董監事，照此情況下，透過人事綠化，台北銀行不久就要綠化，且到時到了關鍵時刻只要陳市長使個眼色，他們會不了解？願違背嗎？

魏議員憶龍：

你剛說不會有明顯公開的影響，通常影響是明顯公開的嗎？沒有一個影響是明顯、公開的，影響通常是幕後台下作業的。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台北銀行投資民營機構有一股權代表選派要點，而現任十四位新任董事他們符合那個選派要點？標準在那？

你們把一些專家學者換下來，這些學者專家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台大會計系的教授學者，是因為這些學者專家已不夠學者不夠專家了嗎？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在選任審查意見時都有說明他們是符合遴選要點第幾條第幾點，而且每個要點我們都要審查。

賈議員毅然：

這條文是抽象的，並沒說明政治關係密切的人不得介入，但現在王、洪二人的進入會不會使台北銀行色彩更加陳水扁化呢？！

廖代局長正井：

賈議員跟你報告一下，我雖沒去查證，但我想，裡面國民黨的人數必比民進黨多，且比此二人有錢的還很多。

賈議員毅然：

我們不是怕有錢、怕那個黨派，但這兩位非常敏感。陳市長的募款召集人和其選舉經費來源有關，甚至牽涉年底立委經費來源且中常委正是負責這項工作。

廖代局長正井：

每位市長可能都會任用較熟識的朋友，包括前市長。

賈議員毅然：

但再熟，亦不能牽扯上“金錢”這麼敏感的問題。

廖代局長正井：

任何民主國家選舉定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

賈議員毅然：

舉個例子：柯林頓就是因朋友搞銀行而使其與銀行金錢糾纏不清，造成他政治上很大的危機，我不希望台北市長陳水扁犯同樣的錯誤。另外我們希望台北銀行將來成為國際化、專業化的金

融中心，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找到能使台北銀行有更好發展的專業人士，但你找的兩位是政治酬庸色彩重的政治人物，如此台北銀行有何發展呢？而且這麼多人選中偏選上陳水扁的私人帳房，非常令人不解。這份名單將遭我們退回。

魏議員憶龍：

再請教一下秘書長，若這些人士都很優秀，縱使其與市長交情匪淺我們也無異議。但在這些新的人選中的一位是前任律師公會理事長，其專長為商標和專利，此與銀行並無關，在律師公會裡精專於財政金融的人多的是，何獨對他情有獨鍾？主要在於其大力支持民進黨，甚至用公會的名義在報紙上公開支持，故以此標準，此十四位新任董事人選顯然並不是為台北銀行朝國際化專業化而調整，所以往後不可每一次選舉後的董事改選都轉換成國王的人馬及支持的人，該是從真正能幫助台北市民、台北銀行的專業人員著手。

龐議員建國：

祕書長您自擔任陳市長的幕僚長，在您整個政策作為上，是否皆以陳市長的意見為依歸？

廖代局長正井：

我是事務官，一切皆以人民福祉為考量。

龐議員建國：

那麼，當市長的作為與您所持全民福祉觀點相違時，您會反對囉。

廖代局長正井：

我想市長在徵求我的意見時，我會適時表達，本分寸，因為有些是政策上的問題。

龐議員建國：

所以身爲事務官就要執行政務官所制定的決策，對不對？

廖代局長正井：

在未決策前我會表達意見，決策後他負責政策的成敗。

龐議員建國：

新任的名單中不管黨籍爲何，由誰推薦，均是市長上任後才擔任董監事，所以作決策時會不受市長影響嗎？另外，您在這次名單的調整中有無推薦人選？

廖代局長正井：

有徵求我的意見，但對人事案我一向很少干涉。

龐議員建國：

據財訊四月號二二一頁上的說法：據了解新任董監事名單除市長本人外，祕書長廖正井、副市長陳師孟及洪前局長也多有引薦。

廖代局長正井：

我反對中央官員再擔任台北銀行的董監事。

龐議員建國：

你是引荐而非反對，而引荐乃是推薦擔任的人。

廖代局長正井：

沒有。

龐議員建國：

表示報導錯誤了？

廖代局長正井：

我還未看到此報導。

龐議員建國：

所以請你去澄清再則董監事名單調整：原董事十七人留下四人換了十三人，監事由原七人換了五人，也就是有十八位新面

孔。對此推薦過程和其背後色彩實有疑慮，如：洪登科爲募款委員會召集人，王隆基爲民進黨中常委，其過去在商場信譽如何均值探討。我所要強調的是，陳市長在擔任市長前是以揭發弊案、追求正義聞名。如今當上市長，希望用人是沒有疑義的，就此事而言，市長要重拾清廉正直形象，避嫌是絕對必要的，再則如此多的專家學者、企業家爲何選中這兩位，祕書長有無向市長提建議？

廖代局長正井：

我報告過，議會曾多次表達反對中央官員佔有太多席次，我必須把此訊息告訴市長。

龐議員建國：

但請問當王、洪二位出現在名單上時，您有否如是聯想而向市長建議？

廖代局長正井：

我不認識王隆基，所以沒向他報告。

龐議員建國：

你作爲一政府官員，資歷也蠻長竟不知王爲何許人也，而連我在未走上政治這條路前，我都已知王爲何人？同時，在去年選舉期間，您大力支持黃大洲競選而你竟會不曉得陳水扁的募款委員會召集人是誰？不知其背景？這未免顯得您政治敏感度太差了吧？

廖代局長正井：

王隆基我確實不認識，洪登科我認識。

龐議員建國：

你對其任命您對市長有何建議？

廖代局長正井：

沒有。

廟議員建國：

祕書長是幕僚長有輔佐市長的責任，亦該提好的建議讓市長在任內能風風光光，不要因不當的人事任命而備受質疑。

廖代局長正井：

我確實盡了責任，我也力荐洪前局長留下擔任董監事，因為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人才；留下來對台北銀行幫助會非常的大。

廟議員建國：

結果你替洪前局長講話卻沒有對會引起議論的人表示任何意見，我對您的判斷能力表示質疑。

璩議員美鳳：

祕書長若年底大選，民進黨候選人貸款額度超過一億五千萬元以上，需台北銀行董監事核准，到底此放款是否可行？是否會因此二人的入主而對其放款比較仁厚？

廖代局長正井：

要經過授信小組，而授信小組的同仁均是台北銀行的同仁。

璩議員美鳳：

對任何董監事人格、身家信譽我們基本上給予尊重、信任，但台北銀行是市庫，若任用黨派金主色彩濃厚的人，市民難免會有很多的疑慮。想再請教，可不可能在台北銀行董監事中安排市民代表、消費者、或公益團體的代表？

廖代局長正井：

目前董監事已通過，要在下次改組時才有可能。

璩議員美鳳：

市議會還沒核定通過。

廖代局長正井：

若民進黨年底大選貸款授信通過授信審核，再經董監事做最後審定就可以決定貸款了嗎？

廖代局長正井：

貸款的最後審核是不受關說影響的，而取決於還款來源是否穩當。

按投資事業監督辦法規定是送議會備查，而台北銀行是一個公司，我們只要按公司法去做即可。

璩議員美鳳：

那這次已有兩位成員引起我們的擔憂。那麼在祕書長任內若未來有機會的話，台北銀行董監事改組有無可能任用市民代表、消費者或公益團體代表？

廖代局長正井：

我在財政局長任內曾任用民意代表，再則我尊重專業，所以希望任用會計師。

璩議員美鳳：

但這次民意代表為何會被排除在名單之外呢？

廖代局長正井：

這次名單是由洪前局長擬的，我並沒有參與。

璩議員美鳳：

台北銀行是台北市民求助求救的第一管道，所以未來董監事代表上多多考慮市民、消費者、公益團體等代表？

廖代局長正井：

各位意見我會轉達給市長。這次選舉後台北銀行的同仁也反應增加資深的台北銀行同仁擔任董監事，所以我們把吳副總列為董事，而只要各位有好的意見我會轉達。

璩議員美鳳：

若民進黨年底大選貸款授信通過授信審核，再經董監事做最後審定就可以決定貸款了嗎？

廖代局長正井：

貸款的最後審核是不受關說影響的，而取決於還款來源是否穩當。

璩議員美鳳：

所以決定權在董監事手上，但董監事中有十八位的新入。

廖代局長正井：

但可不可能都是在同一陣線上？！

璩議員美鳳：

董監事共二十四人，有十八人新上任，其一為陳市長的金主，另一為中常委所以難免令人質疑，故在此希望用人多所考慮，別讓人有黨庫、市庫利益輸送的疑慮。另外若董監事本身或親屬向台北銀行貸款，此貸款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時，是否還是由其本身審核？

廖代局長正井：

銀行法規定對關係企業、關係人是有限制的，我相信台北銀行不會做此違法的事。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不要接觸關係企業，但是關係人的界定很難說，所以到底十八位新人會不會放水？是否秉公處理？是否能掌管好台北市民的荷包？有沒有替台北市民著想？台北銀行的公信力是否值得信任？所以在此提醒祕書長，我們不希望市庫通黨庫也不希望台北銀行綠化，亦不希望陳市長的私人帳房影響了台北市政府的公信力。

廖代局長正井：

基本上，葉董事長、王總經理在授信時是嚴加把關的，再則財政部保險司對放款要求非常嚴格，所以有很多民代說我們比省屬行庫、民營的銀行要求更嚴謹，以至連北市議員都不與我們往來，由此證明台北銀行限制的嚴謹性，故請議員們放心。

秦議員儂舫：

不能說是了解，他們私底下如何你知道嗎？市長在同意任用這些人時是否對其背景，如：財務、信用上做過調查？有沒有調

想請教若一般貸款超過兩千萬以上則提董事會，那麼董事會的董事是負責什麼呢？

廖代局長正井：

下決策的單位，如：貸款……。

秦議員儂舫：

監事呢？

廖代局長正井：

負責每年的財務報表

秦議員儂舫：

也就是查帳的意思。

廖代局長正井：

是。

秦議員儂舫：

那麼也就是說陳市長的金主洪登科有下決策權，而若在財務上的問題，我們陳市長還可找監事王隆基先生幫忙查帳，這是不會造成我們有市庫通黨庫甚至市庫通私庫的疑慮。

廖代局長正井：

我想市長是聰明的，不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秦議員儂舫：

不論台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帳房或監事是否有徵信調查的必要？該不該？

廖代局長正井：

我相信市長和洪前局長對這些人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秦議員儂舫：

查？

廖代局長正井：

應該是沒有。

秦議員儒舫：

重不重要？該不該調查？

廖代局長正井：

我想一個人在推薦某人時，他該負起責任。

秦議員儒舫：

也許您覺得了解某一個人，但他有無跳票紀錄或其他狀況您清楚嗎？而洪前局長已辭職，所以到時出問題由誰負責？

廖代局長正井：

以前我們在用人時確需政風單位查核，但政風處對公務員的查核已取消，所以連公務員都不需要更何況董監事，其職權是有限的……。

賈議員毅然：

銀行的董監事和一般企業的董監事是不一樣。在國外即使民營銀行董監事都必須是在社區內具公信力的人才有資格當董監事。而在財訊上曾報導王隆基在黨內形象似有爭議，形象有爭議的人是否就此輕易的進入台北銀行，這問題值得深思，我覺得此事決定非常草率，而且完全是由陳市長王導而產生此結果。

魏議員儒龍：

一朝天子一朝臣大家都了解，但要換也要看其是否適任此角色是否會引人質疑。當一個台北銀行監事而自己的帳目卻常不清楚如何能服眾？所以此事需再深思熟慮，至於名單未來要再送到市議會備查必定還會受到議員們的質疑。

廖代局長正井：

我先向各位報告：投資事業監督辦法通過後，台北銀行的董監事沒有一屆是經過議會通過的。

人換？

魏議員憶龍：

您認為陳市長換這些董監事是為台北市民換還是為陳市長個人換？

廖代局長正井：

短期之內大家看來似乎是為選舉幕僚，但就長期來看實為推展台北銀行業務，不是很好嗎？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自己也承認是為市長個人換。但關鍵就在台北銀行是台北市民的而非市長個人的，所以要換也該是為台北市民而換，紀錄，他如何能當台北銀行的監察人？

而今這批人馬是爲市長個人而換，這是一種分贓政治，所以市長若是行這種酬庸、分贓政治，那比以前的市長高明到那兒去呢？

李議員承龍：

市長在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批可台北銀行人事改組案。所以照局長講的，市長既批可則送不送市議會根本無所謂。

廖代局長正井：

投資事業監督辦法送議會備查，因爲是一個公司所以要按公司法的規定。

李議員承龍：

現在不論董監事的人選是否有制度、範例，其作爲、信用狀況、市庫通那一庫均無所謂，只要市長喜歡即可，市長不把議會看在眼裡不止一、二天的事了。而我在名單看到翡翠水庫管理局經營科蘇科長瑞山先生，所以在此有一小小建議，即若水庫的營業項目增加時在市庫通水庫的原則上請多加把關、關照，最後，台北銀行到底是市庫通水庫或那一庫請局長爲台北市民全民的福祉多加留意。

璩議員美鳳：

局長您說現在人事短期是在爲市長換人馬，長期是爲市民在作一推展。而就您的遠見：長期推展根本是推展到民進黨黨庫而非推展到市民的福祉。如今台北銀行的勢力正逐漸延伸，這表示未來民進黨的黨庫亦逐漸在延伸中，而這種情況正是我們所害怕的，怕的就是台北市民的福利、荷包外流，流到民進黨的黨庫。畢竟鎖住荷包較難，流放荷包較簡單。

廖代局長正井：

我自己是國民黨員，而過去的董監事亦是國民黨員，我亦未

發現有市庫可通黨庫的。

魏議員憶龍：

巴而可事件的發生即國民黨任內超貸的呆帳，損失的是市民，所以選民用選票唾棄了前市長，難道陳市長要重蹈覆轍嗎？

廖代局長正井：

貸款與黃前市長無關，要怪只能怪王紹慶總經理的授信問題。

魏議員憶龍：

台北市長是最高首長而台北銀行是其一單位，所以您的解釋似是而非。那麼現在巴而可呆帳處理沒？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還在進行中。

秦議員儻飭：

局長，您說未發現市庫通黨庫的情形，但令社會各界相當質疑的是：國民黨還不止市庫通黨庫還都是國庫通黨庫。另外在三月份台北市有四十幾萬張的違規罰單，而所收罰款中增加的部分大概有多少，您有沒有評估過？

廖代局長正井：

違規性質不一樣，所以目前沒有去做評估。

秦議員儻飭：

那麼每一筆罰款會提撥多少作爲罰款獎金？

廖代局長正井：

以交通來講，當年提撥相當少，而交通部亦來函各級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所以市長要我召開會議，而按罰鍰特別提高到百分之六。

秦議員儻飭：

而另外環保和其它稅收是百分之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稅收按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提撥，而在趙耀東在財政部次長任內是據實編列預算，沒有所謂百分比。

秦議員儒舫：

那麼獎金到底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每年是按前一年度編列預算。

秦議員儒舫：

環保呢？

廖代局長正井：

印象中環保沒有，因為環保非在財務法規範圍內。

秦議員儒舫：

那麼獎金是如何運用的？

廖代局長正井：

按分配辦法提撥比例母法中有規定，省市是由省市政府訂定而台北市是由財政局訂定。

秦議員儒舫：

在此本席提一質疑，就是很多民眾反應，我們之所以拚命的開罰單主要是牽涉到罰鍰獎金，因罰單愈多則警察同仁的獎金愈多，而事實上是否存在此因素？

廖代局長正井：

關於這次調整完全沒有考慮這點因素。主要是交通部認為許多違規沒有好好處罰，而我們也發現交通大隊的警員平均每人每月只領一、二百元獎金，相對的，刑事警員所領破案獎金較高，所以交通部來函予市府交通局，由交通局擬定市長也命我召開會

議。

秦議員儒舫：

我們所開的交通罰單不在少數，而這筆錢到底去那裡了，是否各個局處首長把它當成了私人的荷包？這是本席要質疑的，也是等一下議員所要提的疑惑。

廖代局長正井：

交通的部分是落在交通大隊或監理處，不可能落到其他的局處。

賈議員毅然：

對此一問題，有部分退休局長說：「包括市長，就罰鍰獎金而言，一年可達六百萬」，所以在此想向您當面求證是否有此事。

廖代局長正井：

我保證沒有任何一首長獎金可拿到六百萬的。

賈議員毅然：

那您一年拿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我當財政局長沒有更改任何比例，我是照比例來拿的，一年拿九十六萬。

賈議員毅然：

想請教您，所拿的獎金是否要申報所得稅？其他人呢？

廖代局長正井：

當然，且每一人都要申報。

賈議員毅然：

市長呢？

廖代局長正井：

沒有給市長。

賈議員毅然：

根據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分配比例標準是主辦單位為八成、協辦為二成，而我們是否照此比例來分配？

廖代局長正井：

是照此分配。

賈議員毅然：

那麼財政局和稅捐稽徵處對罰鍰獎金徵稅的分配比例是多

少？

在我當財政局長前是各拿百分之五十，各位議員亦認為稅捐處是站在第一線上，且人力多、較辛勞，所以應該分配較多，我亦接受此意見，所以我們的分配比例亦在逐年下降中，而現在的比例是百分二十七對百分之七十三。

賈議員毅然：

但是以如此比例並不符合分配的比例標準。

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局和稅捐處不是主辦、協辦的關係，而是整個查稅單位，那麼若調查局是主辦機關拿走20%，則剩下的八成財政局和稅捐處再按百分之二十七和百分之七十三的分配比例分配。

賈議員毅然：

但是徵稅畢竟是稅捐稽徵處的事，財政局不過屬第二線，為何也算是主辦單位呢？況且這樣的比例分配合理嗎？

廖代局長正井：

依據財務給獎分配辦法中指的是財稅人員非稅務人員，這是我所要說明的第一點，第二點是同樣高考及格的條件下辦理同樣

稅務工作，稅捐處有稅務津貼但財政局沒有，同理，地政處的地政人員有津貼但在財政局內的人員卻沒有。所以要做到所謂的“公平”是很難的，而我們只是以讓基層人員能取得更多的福利為目標。

賈議員毅然：

我們只是想要知道如何認定、界定主辦機關，因其分配比例是相差很大的。

廖代局長正井：

由稅捐處發現，則稅捐處為主辦機關，若由調查局發現，則調查局是主辦機關。

賈議員毅然：

財政局如何去查到逃漏稅？

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局非第一線。

賈議員毅然：

那麼如何協辦查逃漏稅？

廖代局長正井：

告訴他們該如何加強稽查。

賈議員毅然：

也就是原則性的協辦。

賈議員毅然：

財政局和稅捐處雖是上下屬的關係但畢竟是不同的兩機關不能混為一談，但總有一主一協的關係，不可能均為主辦。

廖代局長正井：

賈議員跟您報告一下。我離開財政局三、四個月，再回去兼代發現好幾位人員已離職，主要是在財政局內的待遇與外面比較

是差了點；爲了希望好的人才能繼續留下所以我用心良苦。

賣議員毅然：

的確，與企業界待遇相較，要留住人才較不易，但不論用何種方法去留住人才，但在法律上定要站得住腳。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絕對依法行事，再則照顧基層是我們的目標，而稅捐處、財政局均是我的同仁，要取消其既得利益、身爲首長的人也是很痛苦的，所以當初決議是往後所增加的獎金都留在稅捐處，而財政局不增加。

賣議員毅然：

您如此決議是對的。因爲稅捐稽徵處平常工作繁忙，所以雖然表現成績差一點，但還是很辛苦，因此若能給予合理的待遇和獎金人才會願意留下，所以在獎金分配比例上二與八的比例似乎比三七分合理。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定會朝此目標努力。

賣議員毅然：

今年財政局預算中獎金有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我忘記了。

賣議員毅然：

我們有一定的分配比例。

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有一定的分配比例。

賣議員毅然：

財政局獎金大約兩千五百萬元左右，而每一級主管金額分配

每一級主管是多少？因爲剛才有一府會聯絡員告訴我說他們是拿三節的，大約幾千塊，這與您所說有出入。

廖代局長正井：

稅務人員他們大部分的錢是提撥到退休的撫卹金裡，而財政局則實發，所以看起來較多，但是手心手背都是肉所以我都得照顧到。

賣議員毅然：

我只堅持是否可照法律規定來分。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絕不會違背法律。

賣議員毅然：

但若案子由稅捐處發現的，那麼比例是三七分或二八比呢？

廖代局長正井：

這個分配是由稅捐處分配撥帳。

賣議員毅然：

我想確認的是財政局和稅捐處王、協辦的立場是如何區分？

廖代局長正井：

我了解後再向您報告，因細節我不太了解。

賣議員毅然：

我只想說明不能有黑箱作業，制度是要能說明的，至於公不公平社會自有公定。

魏議員憶龍：

就賣議員剛才的發言所提，想再補充一下，比如，中央法規是財務罰鍰暫行條例，這是位階式法律的性質，而有關命令，我們舉稅捐處的例子言是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財務罰鍰特別獎金分配注意事項，那麼財政局的法規依據在那裡？其分配依據在那

裡？

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局自己沒有另外訂定。

魏議員憶龍：

沒有另外訂定，沒有法律依據為何可以分配？

廖代局長正井：

按財務罰緩給獎分配辦法第六條，是由省市主管訂之。

魏議員憶龍：

此辦法與剛才的條例違背，亦即命令違背法律。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財政局所訂的即是七十三和二十七的比例。

魏議員憶龍：

我們所追究的並不是分配和給獎的不合理，而是要確立一個制度，且此制度是在激勵基層人員的作用。所以待會在議員質詢當中，煩請將財政局的法規、辦法或者法律依據送給本席，若沒辦法，也請在三天內送予本席。

廖代局長正井：

財政局現即依財務罰緩給獎分配辦法第六條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而分配的比例百分之七十三和百分之二十七即由財政局訂的。

龐議員建國：

有無成文規定？

廖代局長正井：

沒有成文規定。

魏議員憶龍：

沒有就不對了。

廖代局長正井：

會計單位簽上來就……。

魏議員憶龍：

會計簽上來就是一個行政命令，既是行政命令就要訴諸於法，依憲法、法律、命令的位階，市府應依法行政，您要分配任何錢，一定要有法規為依據，剛剛龐議員講得很清楚，不管有沒有成文法律或命令，你應先找來，經市議會審核監督，看合不合法。

廖代局長正井：

我承認當時財政局只簽了一件簽呈請財政局長批准，並未像稅捐處有明文規定的作業要點，所以財政局應該明訂，關於這點的提醒倒是很重要。

璩議員美鳳：

想請教你，若財政局和稅捐處合作抓逃漏稅，其分配比例是二八比嗎？

廖代局長正井：

沒有其他主辦單位的話是如此，我實在不太清楚。

璩議員美鳳：

局裡罰緩獎金有那些人可以領取？各佔多少百分率？

廖代局長正井：

所有財政局裡的人，包含工友。

璩議員美鳳：

你可舉出幾個位階？

廖代局長正井：

局長、副局長、主祕、專門委員、科長、專員、視察、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工友都有。

**璩議員美鳳：**

只要告發、查告成功的拿到罰鍰，從上到下每一線的人員均可拿到獎金。

**廖代局長正井：**

以前我當財政局長也是一樣，各級政府都是如此的。

**璩議員美鳳：**

局長可拿多少比例？

**廖代局長正井：**

百分之八。但我們沒有。

**璩議員美鳳：**

副局長可拿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以下的不太清楚。

**璩議員美鳳：**

你不是說要嘉惠基層人員卻不知他們拿多少百分比，而只知

局長拿百分之八，若基層人員只拿百分之一或百分之〇・五呢？

**廖代局長正井：**

基層人員人數較多，當然司機、工友所領的錢不可能和局長一樣多，但若就財政局與財政廳相比，其所分配到基層人員數比財政廳的多。

**璩議員美鳳：**

想請教的是，若站在第一線主動調查、告發的這些人所拿的比例與坐在裡面吹冷氣的局長所拿比例相差太多是不合理的。

**廖代局長正井：**

以前的議員亦會質疑這一點，所以我們一直在比例上作調整，我也向各位報告過了，若一下子取消了既得的利益，身為局

長的我也……。

**璩議員美鳳：**

但問題是局長、副局長……比在第一線上的人拿得多，所以比例上是否有待重新斟酌考慮？

**廖代局長正井：**

若你去了解台灣省或高雄市或各縣市財政局，你會發現他們領的比我們還多。

**璩議員美鳳：**

我們不管台灣省、高雄市，我們是台北市市議員，所以才向台北市財政局局長您請教此不合理的制度。

**廖代局長正井：**

照理我們該領的我們沒領而分配到下面去了。

**璩議員美鳳：**

所以才想向你請教到底分配了多少給第一線主動查報、調查、處理的這些稅務人員？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絕對是蠻照顧基層人員的。

**璩議員美鳳：**

講半天，你還是沒說出有多少比例。

**廖代局長正井：**

我們是由會計部門處理，你現在問我，我沒辦法馬上……。

**璩議員美鳳：**

你只關心自己或在上位的拿多少，卻不關心在下階層的人拿多少，你口口聲聲說要幫他們增加所領取的比例，卻不知他們真正領多少，這不變成說的是一套而做的又是一套嗎？

**廖代局長正井：**

若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局長領多少，那不是笑話嗎？

璩議員美鳳：

但你真正關心的基層人員，你怎麼也不知道呢？

廖代局長正井：

對每一階層的基層人員，我實在……。

璩議員美鳳：

你只要說第一線上主動查報的人員即可，他們拿多少比例？

廖代局長正井：

你現在問我，我實在……。

璩議員美鳳：

最重要的第一線人員你都不知道。

廖代局長正井：

據我所知司機好像可以拿到兩千多元。

璩議員美鳳：

你可不可問一下？

廖代局長正井：

因為主辦人員不在場。

魏議員憶龍：

時間暫停，可不可以請祕書長交代裡面的人打電話回去問，趁這段時間將資料彙整後交予璩議員。

璩議員美鳳：

局長，再請教你，在逃漏稅方面，尤其是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的問題。在北市能主動開立發票的商家居少數，所以可否利用民眾主動檢舉，把獎金發予市民。

廖代局長正井：

現在就是。

璩議員美鳳：

但據我了解，真正主動檢舉者所佔比例非常少，而且沒有開統一發票的非法營業者仍佔多數，所以到底有沒有徹底執行？

廖代局長正井：

北市有漏開發票的事我承認，這是瞞不了的，因為買東西的人太多了所以那一商家沒開發票大家都會知道，但這幾年由於連鎖店愈來愈多，為了管理方便起見會主動要求開立統一發票。

璩議員美鳳：

據工作人員了解，還是有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的店家還是沒有開立統一發票，對此嚴重逃漏營業稅的問題，局裡該如何徹底根除解決？

廖代局長正井：

我常常和稅捐處同仁提及，那一個地方消費高，就把檢舉的電話掛在那，鼓勵大家利用電話來檢舉。

璩議員美鳳：

檢舉的制度請您說明一下。

廖代局長正井：

檢舉電話經登錄後，由稅捐處同仁去查。

璩議員美鳳：

檢舉當事人可領多少獎金？

廖代局長正井：

百分之二十。

璩議員美鳳：

只要一通檢舉電話，檢舉人即可拿到百分之二十的獎金？

廖代局長正井：

是。

**璩議員美鳳：**

現場發放嗎？

**廖代局長正井：**

要經查到後才發放。

**璩議員美鳳：**

匯到檢舉人的戶頭嗎？

**廖代局長正井：**

對！

**璩議員美鳳：**

經檢舉告發成功的商家有多少？

**廖代局長正井：**

第一線的稅捐處才了解。

**璩議員美鳳：**

請稅捐處說明一下。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

各位議員大家好，對營業稅的查緝工作很認真，人力大約一百九十多個人，幾乎是天天查。

**璩議員美鳳：**

工作績效如何？

**陳處長子銘：**

如：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營業稅查漏事件共計五、六六四件。

**璩議員美鳳：**

有多少件是檢舉人檢舉的？

**陳處長子銘：**

約三、四千件。

**璩議員美鳳：**

對你所提供的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北市店家中未開立統一發票的僅五千六百多家的數據而言，不過是九牛一毛，事實不止此數，所以該積極建立檢舉人制度且在觀念上局處該好好配合。

**廖代局長正井：**

事實上查稅工作確該加強，包括我自己去買東西，商家還會問要不要發票？要的話要加錢。可見開立發票還不是很落實。

**龐議員建國：**

你再重述一次所領罰鍰獎金有多少錢？

**廖代局長正井：**

九十六萬元。

**龐議員建國：**

亦即平均每月有八萬元。

**廖代局長正井：**

對。

**龐議員建國：**

在財政局的基層人員平均每月可領多少罰鍰獎金？

**廖代局長正井：**

司機部分大概兩千多元。

**龐議員建國：**

亦即差距近四十倍，你認為此種比例合理嗎？

**廖代局長正井：**

我說過這比例不是我訂的。

**龐議員建國：**

比例的確難訂定，您說在財政部任過職，所以我想你定認識

前財政部長王建煊先生，王先生在擔任部長時是將罰錢獎金當作員工福利發放給財政部所有員工。我們不要求你有同樣標準，但至少就你九十六萬元的部分拿一些出來供作財政局員工的福利，不曉得你對此建議……。

廖代局長正井：

我現在只是代理期間，代理期間我沒有領。

龐議員建國：

你過去當財政局長時呢？

廖代局長正井：

我以前有領。

龐議員建國：

所以這筆九十六萬元就是進了荷包或孝敬太座了。

廖代局長正井：

對。

龐議員建國：

今天你可能領的沒有別的縣市多，但過去就是因得過且過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所以錢才發得不清不楚。如今你身爲祕書長且爲代局長，你既要輔佐陳市長，則台北銀行人事案你不但要提出建議看法，同樣的對罰緩獎金的處理，也該以身作則。

廖代局長正井：

王建煊也是我的老師，他的很多作法的確讓我們尊敬。

龐議員建國：

所以請向新黨的王建煊看齊。

廖代局長正井：

他是我的老師我當然要學習。

龐議員建國：

今天我們走入一個新的市政、新的境界，我們不只希望依法行事而已，在依法行事外，希望還能展現出新的氣象，包括在廉、能方面有更好的表現，唯有如此你才對得起陳水扁市長。再來，請建設局長。

璩議員美鳳：

局長，請問濱江市場遷建計畫最後遷建地點在那裡？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你是說臨時攤棚是不是？

璩議員美鳳：

對。

林局長達慶：

原是在天文台預定地，後因附近居民和學校反應……。

璩議員美鳳：

已經決定的遷場地點在那裡？

林局長達慶：

還沒完全決定。

璩議員美鳳：

那麼已蓋好百分之三十七的天文台預定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達慶：

若可縮短遷出的時間，附近居民、學校可能較易接受。

璩議員美鳳：

你就任後，也至當地勘察過，而後又改變原決策另覓一地，如此，原預定地所興建百分之三十七的部分不就浪費了嗎？這決策上的大烏龍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林局長達慶：

這個關連點就在濱江市場是一危樓，應該想辦法在最短的時

間內改建，才是真正負責的作法。

璩議員美鳳：

你要建在那裡？

林局長達慶：

原在內湖和基隆河截彎取直段附近尋找……。

璩議員美鳳：

所以現在有許多考慮的地點是不是？所以有可能從天文台轉到內湖地區？

林局長達慶：

對。

璩議員美鳳：

那麼天文台預定地百分之三十七的工程就棄置在那？或者您要如何處理？若內湖地區還有噪音或其他的因素時你又將要轉換到何處？你的決策是否太草率了！到底有沒有經過評估？

林局長達慶：

我認為應該重建而不是加強，所以想找一個交通、環境等因素衝擊性較小的地點。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避重就輕，問題是當初做好的工程、經費、時間均已浪費掉了，當地民眾的交通和其安全也受到影響，局長您的政策到底是如何執行的？

林局長達慶：

我們一直在和議員、居民、業者們溝通，該如何讓此衝擊降至最低。

璩議員美鳳：

那麼當初為何要選擇那個地點？而後為何又改變此地點？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最後所找的這個地點條件比較好，可同時將花卉、果菜搬入。

璩議員美鳳：

那麼當初為何不選此地點，而隨便找隨便蓋，是給上屆議會一個交代嗎？現在又要對我們交代，如此情況下，您如何對當初的投資者和民眾交代呢？

林局長達慶：

社會損失我了解，但若將危樓興建時間縮短……。

璩議員美鳳：

但當初為何不事先做好評估，等找到適當的地點再興建？為何要匆匆上工現在又廢棄不用？

林局長達慶：

過去有他們的考量，而我上台後也有自己的考量。

璩議員美鳳：

您有沒有考慮到浪費多少和改變後當地民眾的反應或其他因素不合下又要改變，您到底要改到什麼時候？

林局長達慶：

人的生命是無價的，況且若能找到適當的地點，則原興建的部分拆掉也不算浪費。

璩議員美鳳：

人的生命是無價的，但時間也是無價的，但市府的公信力是否已受質疑？而且到現在您一直無法提出一個合理說明。

林局長達慶：

我們找了很多地點也和很多單位協商過，不要到時雖果菜已遷出但花卉和危樓依舊在那裡！

璣議員美鳳：

那麼當初爲何選擇那個地方？

林局長達慶：

不是在我任內。

璣議員美鳳：

那依你專業性的評估，爲何當初認爲那裡會是個適合興建的地點？

林局長達慶：

我認爲那個地方不很適合興建，因其交通衝擊太大，再則面積不夠大，而且若只遷出部分，另一部分依舊在那也並非真正解決之道。

璣議員美鳳：

局長，最主要是你也覺那個地點不適合，那麼現在還有許多正在興建的市場，若你覺不適合是否也可改變、換地點？是否可完全不管前任的作法和已投資下去的金錢、時間？局長，對每一區的計畫該確實斟酌考量不能太草率，經費是人民的血汗錢應該善加利用，不要因政策的轉彎而浪費了台北市人民的公帑。

林局長達慶：

謝謝璣議員的指教，我們絕對慎重評估。

賈議員毅然：

希望你真能慎重評估。而上次的工程從民國八十年開始企劃，八十三年發包，而至八十三年底工程已完成近四成，但你一上任即將原評估完全推翻。想請問你此工程總預算是多少？

林局長達慶：

近一億左右。

賈議員毅然：

政策、決策的更改還是得尊重議會的意見。

所以四成花費近三、四千萬，若現就此結束工程，要如何對已簽約的廠商交代？會不會牽扯上賠償的官司？

林局長達慶：

若法律行得通的條件下，我們可就原廠商供應的材料加以應用。

璣議員美鳳：

這很難，因爲工程契約已簽訂，而突然停工不用賠錢嗎？不要太天真了。再則，此工程在三年前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作過交通影響評估，認爲沒問題才開始施工，但你上任後即因交通的問題而要求更改原計畫？你是依據何種科學根據的評估而認爲有問題？

林局長達慶：

是一部分工程完工後居民所提的意見。

賈議員毅然：

你若將其遷建至內湖，內湖意見也很多。

林局長達慶：

我想我們會作詳細的評估。

璣議員美鳳：

你的評估均已定案，只剩如何去說服居民而已！

林局長達慶：

沒有，期間還有很多彈性的處理。

賈議員毅然：

既然你認爲評估和已興建百分之四十的施工是錯誤的，那麼錯誤的政策、決策由誰負政治、行政責任？

林局長達慶：

**賈議員毅然：**

但議會已通過的預算，你不執行卻停擺，這責任誰負？除非你給我一個交代將失職人員懲戒，否則既然之前的決策無誤下又怎麼要更改呢？到底誰錯？

**林局長達慶：**

現在不是對錯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但你已停工了，六個月後營造廠告你時，這筆賠償由誰付？另外，內湖的評估要以何為依據？

**林局長達慶：**

我們要編預算。

**賈議員毅然：**

還要再編一次？！還有預算嗎？！

**林局長達慶：**

我是為了市民的生命安全著想。

**賈議員毅然：**

但政策朝令夕改，而且經費花費近半又要重新更改，豈可當兒戲。

**林局長達慶：**

我們只是在找一個合適的地點能同時容納花卉果菜市場。

**賈議員毅然：**

原評估報告顯然已無可信度，所以下次是否找一個較能符合您意見的顧問公司來作評估？

**林局長達慶：**

原地點只是可行，但可行並非是最好，所以可用兩個地點相比較。

**賈議員毅然：**

那麼在您的評估報告上會說從清晨六時至七時每小時會有二、三百部貨車進出市場，其對內湖交通不構成影響，但依我的估計五十部就已造成影響，所以在此我給一個公平的建議：若從六點起從民權大橋、內湖路一段陸續有一、二千部貨車進入內湖試行一星期而不影響交通時，我將公開宣佈表支持你。

**秦議員儒舫：**

局長，請問二十五億的工程是不是大工程？

**林局長達慶：**

是。

**秦議員儒舫：**

所以針對這些工程絕對要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不對？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一開始即說明對當地交通會造成嚴重的衝擊，請問最後這項工程是取還是捨呢？

**林局長達慶：**

衝擊定會有，只是就其容忍度或時間問題……。

**秦議員儒舫：**

在未考慮其它因素的前提下，我們就交通這點而論，若我們明知其對交通有很大的衝擊，則這項工程我們到底做？還是不做？

**林局長達慶：**

若真的沒辦法，只好另覓一理想地，使其能搬遷集中至同一地方，如果真找不到理想的地點我們只好考慮將其分散以適度縮小其規模。

**秦議員儒舫：**

我知道市管處有很多大工程在進行，是否因人手的不足而有

濱江市場的情況發生，所以想請問市管處有多少同仁？

郭處長聰欽：

我們市場管理處員工總共近四百人。

秦議員儒舫：

那麼就目前來講，業務是否會負荷過重？

郭處長聰欽：

在工程方面負荷較重。

秦議員儒舫：

我們知道市管處有很多大型計畫，但我們發現許多工程從十七八年就一直延宕迄今，問題可能是出在人上面，再請教局長南區花卉批發市場預計以二十五億作此工程，其評估從七八八年開始，花了六億多徵收地，在八十年已花兩百萬元請工程公司評估，結果我們發現當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交通方面其服務水準已在E級，幾近F級，而F級之下已無服務水準可言但我們照做，八十二年繼續先期規劃，但本席在所有蒐集資料中還看不出到底規劃了什麼，八十三年又編了六千萬元的工程費用，八十四年編了一億多元的工程費用，且到目前為止此工程還不見動工，但不動工也許是幸運的，省得到時花更多錢，但在此本席要質疑的是此二十五億元的工程到底經過幾次的評估？而此地面六層地下二層是否需要如此多的花費？

林局長達慶：

對過去的評估設計我不太了解，目前在進行的則請都發局重新評估，看是否可找到更適當的地，若找不到適當地點則縮小規模，我們也去文發展局請都發局儘快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做進一步討論。

秦議員儒舫：

本席在此提出：此工程預計八十八年完工使用，但至目前為止工程尚未動工，事實上工程亦不可能冒然動工，因為牽扯到一筆相當龐大的預算，故一旦動工可能衍生居民更大的抗爭。而花卉市場計畫當初明知有交通問題存在，但卻堅持要做，這可能牽涉人謀不臧的問題，而且我發現市府很喜歡做環境評估報告，但主要是再做另一新的評估報告時並未針對原所存在的問題解決，而又再花幾百萬元去做評估，我不了解這有何意義？不知市府管錢的或主事人員如何對台北市民交代？

林局長達慶：

兩、三個月前我與都發局張局長討論時，對你剛所言亦有所感，所以此事需好好思考，而對非百分之百能接受的案子應勇敢面對做修正。

秦議員儒舫：

是不是不做了？

林局長達慶：

現就等都市發展局從都計觀點對批發市場分佈究竟該分散到何程度去做評估。

秦議員儒舫：

局長，想提醒你，原預計是八十八年完工，但至今尚未開工，而每年的預算就放那邊是不是？

林局長達慶：

南區批發市場若有何政策上的斟酌改變確實會影響濱江市場，所以對此遙遙無期的安全問題……。

秦議員儒舫：

事實上在八十五年並未編列南區花卉市場的這筆預算，不知未來政策是如何？

**林局長達慶：**

因為可能要重新再作評估。

**秦議員健航：**

又要再評估，是否又要找一工程公司作一本報告？

**林局長達慶：**

原工程款未動用，因為還沒發包，所以不必編新的。

**秦議員健航：**

這研究非常草率，包括市場研究、設計師間並沒有作協調，所以更遑論與居民間的協調，我不知道這個政策將如何執行下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局長，您真要好好三思。

**李議員承龍：**

林局長，請教您！濱江市場是民國六十六年由建設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並於七十二年九月完工，但在建設局接管前，因發現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且多處龜裂而不願接管，是否有這件事，對不對？

**林局長達慶：**

是由此過程。

**李議員承龍：**

但後來由工務局在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行文保證該市場工程

結構安全無慮，並且建築物功能符合設計需求，建設局才開始接管，接管兩年後，在七十六年發生地震，水泥剝落，引起使用者

的恐慌，並經由七十八年委託建築師鑑定，七十九年六月建議建築物有問題，是否有此一回事？也就是說在當時接管前即認為建築物有問題，但因工務局要你們接管，所以沒辦法。這是在以前官派市長前，所以不予討論，但最近的補強措施，新建工程處認為

需要四億二千萬的工程款，但後來縮至兩千五百萬元，這其間差距很大，所以同是補強為何四億兩千萬元可以補強而也可用兩千五百萬元補強？

**林局長達慶：**

補強雖可緩兩、三年，但我認為要不就改建好，不要再浪費這筆錢。

**李議員承龍：**

你是新任局長，那麼以前所決定的事需不需要你負責？我想不該是你負責，但這種行政上的錯誤需不需有人負責？

**林局長達慶：**

我想我會斟酌……。

**李議員承龍：**

該負責的就要負責。我認為市議員的功能就是監督，而身為行政官員做事就該有擔當有魄力；若你覺得濱江市場臨時攤販需改地點，認為以前的政策是錯的，我支持你，但必須將以前誰造成行政疏失提出做檢討，甚至提供市議會以糾正他們，而不該官官相護、包庇，替他們隱瞞，讓人以為官員所說都是對的，這是不好的。在現有的制度下我個人建議：以前所發生的錯誤，該勇敢面對、負責，你以為如何？

**林局長達慶：**

我覺得此案無所謂對與錯，而且以前的決定亦朝改建的方向，但奇怪的是為何後來要花很多錢去補強，且把時間拉長，造成臨時攤棚設置的不便，我是覺得這個決定不是很恰當。

**龐議員建國：**

這部分就請您去追查該負的行政責任。請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我們所要突顯的是政策延續性的問題，像濱江市場的工程案

件，不論現在是一億元或二十五億元，我們所懷疑的是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台北市政府政策的延續性如何延續？假如市長只當四年而濱江市場需七年工程，是否市長一改選，首長一更換，所有更新的方案又要作廢？

林局長逢慶：

好的政策我們還是會繼續執行。

魏議員憶龍：

但為何所完成的百分之三十七的工程，你為何讓它停工？

林局長逢慶：

但若把補強費用和補強四年的時間計算進去，我認為是划不來的。

魏議員憶龍：

請問局長，您在停工前是否已有一份完整的報告出來？

林局長逢慶：

市場管理處有給我一份詳細的評估。

魏議員憶龍：

請市場管理處處長、處長，請你舉出三大停工的理由。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當時選此地點是因為市場面積至少需四千坪，亦即牽涉土地面積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所以原計畫遷建的地點不足四千坪，是不是？

郭處長聽欽：

因為當初找不到四千坪的地。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就馬馬虎虎找塊地。

郭處長聽欽：

另外必須是市有財產，且需屬公共設施用地。

魏議員憶龍：

四千坪的規定是強制性或任意性的規定？

郭處長聽欽：

屬業務上需要的。

魏議員憶龍：

也就是強制性規定，既是強制性規定，你明明找不到四千坪的地，為何要搬到那？

郭處長聽欽：

因為天文台預定地足夠負荷。

魏議員憶龍：

所以此理由不構成理由，請告訴我第一個理由。

郭處長聽欽：

第二個理由其必須是市有財產且屬公共設施用地。

魏議員憶龍：

百齡國中附近是不是？

郭處長聽欽：

是。

魏議員憶龍：

第三個理由？

郭處長聽欽：

第三個理由是其為唯一選擇。因為當初危樓將塌，基於公共安全理由，所以搬遷出來。

魏議員憶龍：

問題是既要遷至那邊，爲何現在又要停工？

郭處長聽欽：

目前停工理由是因爲另有其它的地點可供選擇。

魏議員憶龍：

照台北市市場管理處工程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工程施工中如因故停工或復工時，本處應於七日內分別向有關機關報備。所以你們停工不成理由，也再次突顯政策的延續性不夠。而且一億元已花了三、四千萬元，不知以後還有什麼問題，怎可拿百姓的荷包開玩笑。

郭處長聽欽：

不會再發生問題，因爲三千七百萬元中部分工程材料還是可以移轉到新的工地上。

魏議員憶龍：

基本上，法律上違約可能的補償，您都還未估算進去，這是不對的。

郭處長聽欽：

合約上規定可以……。

主席：

第一組時間到了，謝謝第一組具建設性的質詢，也謝謝市府官員誠懇的答覆，現在時間已到，休息十八分鐘到四點五十分繼續開會。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永德 陳進祺

陳錦祥

計七位 時間一六一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五月一日一

主席（李議員金璋）：

各位請坐，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二組質詢與答覆，由陳政忠議員等七位，時間一六一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進祺：

林處長！此次造成北區停水，總共有多少受損戶？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這條幹線是輸往士林、北投、大直，每日出水量在三十四萬噸至三十九萬噸之間；共有一五八、七七五戶。不過我們做了一些調度水量從其他地區調進十四萬五千噸，所以實際上統計下來，大約是八萬至九萬戶之間，人數可能高達二、三十萬人。

陳議員進祺：

自來水事業處應該是沒有責任，因我們也是受害者。

陳議員進祺：